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
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2025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5
	采购合同内容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_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是	3200000.00

采购需求：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地址：郸城县城关镇

项目联系人：王舒雨 联系方式：18240711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郸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	委托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5	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5-21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包
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一年后全部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详见第五章 5.1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3、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2	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此次采购智慧站房及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 套，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智慧站房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站房	2	套	智慧监测站房 3000*7000*2800(外尺)，整体吊装，含玻璃隔断、踏步梯护栏及基础配电。
2	智慧站房动力监控系统	2	套	含电源自动控制装置、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空调控制、照明控制、排风扇控制等。
3	智慧站房环境监测系统	2	套	含温湿度传感器、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门禁一体机、烟感传感器、标气泄露检测、水浸传感器、清洁度检测装置等。
4	智慧站房安防监控系统	2	套	
5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2	台	
6	采样总管监控	2	套	
7	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2	套	
8	防雷系统	2	套	
9	智慧站房软件	2	套	
10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2	套	

智慧站房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氮氧化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2	套	化学发光法
2	二氧化硫分析仪（核心产品）	2	套	紫外荧光法
3	臭氧分析仪（核心产品）	2	套	紫外光度法
4	一氧化碳分析仪（核心产品）	2	套	红外吸收相关法
5	PM10 分析仪	2	套	β 射线法
6	PM2.5 分析仪	2	套	β 射线法
7	动态校准仪（带分光光度计）	2	套	无
8	零气发生器	2	套	无
9	气象五参数	2	套	风向、风速超声波法，其它三参传感器法

10	配套系统及辅助设施	2	套	VPN、UPS 电源、机柜、阀门、标气、外置泵、交换机、配套安装辅材等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

（二）智慧站房技术要求

1. 智慧站房

监测站房由站房主体、动力单元、环境单元、防雷单元、安防单元组成。

▲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需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并附站房建筑材料购买合同佐证）。

站房建筑材料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

承重要求：房顶承重应不小于 250 kg/m^2 。

外部尺寸：不小于 $7.0 \text{ m} \times 3.0 \text{ m} \times 2.8 \text{ m}$ （长×宽×高）。

内部尺寸：不小于 $6.8 \text{ m} \times 2.8 \text{ m} \times 2.6 \text{ m}$ （长×宽×高）。

地面高度：室内地面距地表高度（或建筑房顶）不小于 25cm。

设备间面积：不小于 15m^2 。

内部结构：站房内分为设备间、缓冲间，并做物理隔离；应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站房进门为常闭状态。

外部结构：应配备通往采样平台的 Z 字型梯或旋梯；采样平台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采样平台应安装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1.2 m。

（1）设备布设要求

设备间地面应标识监测设备安装区域，且到墙壁距离应不小于 0.8m。

监测设备安装区域上方应至少布设 3 个采样口，用于安装气态采样总管、PM10 采样管和 PM2.5 采样管；开孔中心点之间距离应不小于 1 m。

废气排气装置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0cm。

采样平台地面应标识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安装区域。采样器和监测设备的各采样口之间的水平距离应确保相距 1m~4m（当采样器流量高于 200L/min 时，距离应不小于 2 m）。

（2）动力和网络要求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稳压电源，具备电源过压、过载保护和来电延迟功能。电源电压

波动不超过 AC (220±22) V, 频率波动不超过 (50±1) Hz。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 入室处装有配电箱, 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至少三个单相不小于 2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 分相使用。

应配备不间断电源 (UPS), 容量至少满足外部断电时站房的控制系统和监控等能正常工作 4h。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 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 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 布线应加装线槽。

采样平台应配备户外配电箱, 并预留插座和网口, 外壳应防水防尘且满足 IP55 要求。

(3) 环境条件要求

站房内应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

站房内应配备空调控制站房内的温湿度环境条件: 温度应控制在 15℃~35℃, 相对湿度控制在 85%以内。

空调数量: 应配置至少两台功率不低于 1.5P 的冷暖式空调, 空调机出口不能正对监测仪器、采样管和采样总管。

空调要求: 具备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配备独立的控制开关。

(4) 防雷要求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 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GB50689 的相关要求。

采样平台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 电缆屏蔽层应接地, 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5) 安防要求

监控要求: 站房内外需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安装 1~2 台摄像头, 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采样平台安装 1~2 台摄像头, 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门禁要求: 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 安装防盗门。站房宜安装门禁一体机, 支持存储开关门记录及人脸识别开门等功能。

消防要求: 站房应安装烟雾报警器, 配备自动灭火装置和带防尘百叶窗的排气风扇。

2. 智慧站房动力监控系统

含电源自动控制装置、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空调控制、照明控制、排风扇控制等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安装在站房内，可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智能送电，可根据现场温度、湿度、时间等用户配置参数自主操作；

具备 7 英寸或以上显示屏；

▲具备 ≥ 4 路的电源控制，软件界面应能显示 ≥ 4 路电压的启动时间、启动状态， ≥ 4 路的电压、电流、功率参数；（需提供设备现场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具有来电延迟功能，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需可手动设置 ≥ 4 路启动延时时间；（需提供设备现场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智能送电，可根据现场温度、湿度、时间等用户配置参数自主操作；

动态反应，负载 0-100%变化时，快速反应时间 $< 0.1\text{S}$ ；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内，能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

空调控制器

空调机：1.5P 冷暖两用空调，挂机，带来电自启功能；

空调控制器：带有远程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

照明控制

远程控制照明开关开闭。

排风扇控制

远程控制排风扇。

3. 智慧站房环境监测系统

含温湿度传感器、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门禁一体机、烟感传感器、标气泄露检测、水浸传感器、清洁度检测装置等

（1）温湿度传感器

用途：监测站点内温湿度；

输出方式：RS485 接口；

（2）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用途：监测站房 3 个标气钢瓶内压力；

减压阀： ≥ 3 个。

（3）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需提供

门禁触摸显示屏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认证方式：需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含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等方式，可外接身份证、社保卡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比对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 2 万人脸库、 ≥ 5 万张卡， ≥ 15 万条事件记录；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4）烟感传感器

站房内存在烟雾异常时，产生报警；

输出信号：RS485 输出/开关量输出；

（5）标气泄露检测

用途：监测站点内 CO 泄露情况。

输出方式：RS485 输出；

安装方式：壁挂、吸顶。

（6）水浸传感器

站房内漏水、水浸等发生时，产生报警。

（7）清洁度检测装置

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度水平

4. 智慧站房安防监控系统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 24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400m 范围。

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并

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

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

5.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监测因子采集：气象五参数、SO₂、CO、NO/N₂O/NO_x、O₃、PM₁₀、PM_{2.5}等；

▲动环因子采集：环境温湿度、采样管状态、钢瓶气压力、水浸、烟雾、空调、门禁等；（需提供设备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展示设备各项参数状态）

输入输出配置：不少于8路RS232、8路RS485、6路模拟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2路USB、1路RJ45等；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气路通道：4路；

工作环境：(5~50)℃，室内；

工作湿度：(0~80)%RH；

电源：AC220V ± 10%，50Hz；

仪器显示：≥13.3寸波晶彩色触摸屏；

6. 采样总管监控

采样管内径：≥30mm；

采样管内衬材质：硼硅酸盐玻璃；

采样管高度：4.4-4.9m；

采样管支路接头：不少于1个；

内部加热：支持；

加热模块：大功率加热带≥240W，功率可自动调节；.

▲具备4.3英寸或以上显示屏，组态显示采样管的实时运行状态。（提供采样管实时运行状态显示界面图以作证明，运行状态显示界面需包含采样管温湿度、采样流量、采样管加热温度及功率、采样泵功率等信息）；

具备采样气泵功率采集功能，自动识别采样泵异常状态；

具备固定加热、自动加热功能，其中，固定加热分管壁与样气加热功能，自动加热功能可根据露点温度自动调节，加热温度可设定；

采集加热功耗，自动识别加热异常问题；

具备采样总管内部温湿度采集功能；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或 LoRa 无线传输；
具备数采仪采集采样管工作状态参数；
具备超限报警功能。

7. 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内置模块数量：≥4；
▲每个模块通道数量：≥4；（需提供设备现场照片，照片应清晰展示设备外观结构）
供电电压：24V±10%；
电源输入口：220VAC，50Hz；
RS485 通讯口；
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5%RH；
配置散热风扇。

8. 防雷系统

用于智慧站房的防雷保护。

9. 智慧站房软件

硬件配置要求：

CPU：主频 3.0GHz 以上；
内存：DDR3 4G 及以上；
存储器：固态硬盘 64G 及以上；
显卡：显存 512MB 以上；
网卡：100M 传输速率以上的 PCI 以太网卡；
接口：串口 16 个或以上，RJ45 口一个或以上；

软件功能要求：

（1）数据采集与存储

实时数据采集：需支持采集空气质量六参数气象五参数，以及设备运行数据（温湿度、电压电流、采样总管状态、采样流量、机箱温度、钢瓶压力等）。

数据存储：需支持秒级实时数据及分钟聚合数据的持久化存储，存储周期≥1 年。

需支持视频监控数据存储能力。

数据需具备防删改机制，任何权限均无法删除历史数据。

（2）数据处理与分析

基础数据处理：需对传感器原始数据进行质控计算

历史查询：需支持查询实时数据、5 分钟聚合数据。

趋势分析：需通过时间序列曲线图展示数据变化趋势，辅助判断仪器运行状态。

（3）远程控制与设备监控

远程操作功能：需支持远程控制空调（开关、温度、运行模式调节）、门禁、排风扇等辅助设备，远程调节采样总管温度、各路继电器状态，PM10、PM2.5 零点检查器开关等。

须具备用户操作经权限验证，并记录控制日志（时间、用户、操作内容）。

设备状态监控：需支持实时监控并显示站房内设备的运行状态（如采样流量、温度等），支持远程查看。

需支持定时自动查询仪器状态信息，按预设策略自动诊断异常，异常状态实时在系统界面展示，并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4）自动质控与运维管理

1) 质控任务需支持类型：

标准质控：需支持零点检查、零点校准、跨度检查、跨度校准、精度检查、准确度检查、多点检查等。

人工核查：需支持自定义质控参数，如稳定气时间、取数频次、气体浓度等。

2) 质控执行方式：

需支持现场质控、网络化远程质控、定时自动质控。

计划编排：需支持可定义周期执行（如每日几点几分/每周）、单次执行（如执行具体某一天某一时刻）、多次执行，任务计划编排可自定义化程度高。

任务操作：需支持提前执行、取消要执行的质控任务。

3) 质控过程与结果：

过程展示：需支持实时显示零气/标气流量、仪器状态、参数曲线、过程数据。

结果管理：需支持自动记录质控数据，生成符合规范的质控报表。

4) 运维功能：

需支持远程触发滤膜更换、颗粒物切割器更换等操作，实现 30 天无人运维。

5) 巡检功能：

需支持定时巡检，支持自动化+人工巡检结合生成完整巡检报告。各项巡检条目支持添加批注。

（5）报表与日志管理

报表功能：需支持按条件查询环境参数、设备状态、质控结果等数据，支持一键导出。

日志管理：需支持自动记录系统报警、操作记录、设备异常信息，日志存储周期 ≥ 1 年，支持多条件查询。

（6）系统集成与扩展性

设备兼容性：软件需支持与主流监测设备、传感器的接口对接（如 Modbus、RS485、TCP/IP 协议）。

模块化设计：需支持系统功能模块化，包括数据采集模块、控制模块、质控模块、运维模块等。需支持模块的按需部署及功能扩展。

API 接口：需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集成（如云平台、数据服务系统）。

（7）用户界面与配置

可视化首页：软件首页需支持站房各设备及关键指标参数的数据化或图形化展示。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动力环境参数、各设备参数及报警状态。

可配置化：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警阈值、质控计划、报警规则。

（8）系统监控与安全

1) 系统运行监控：

环境监控：需支持 CPU 占用、内存使用、磁盘数据库空间、网络流量等。

数据监控：需支持设备离线、仪器状态异常等。

2) 报警管理：

报警展示：需按严重程度用不同颜色标识（如红色为紧急、黄色为警告），显示不同类型报警。

报警处理：需支持用户可手动处理报警数据。

规则配置：需支持自定义 16+类事件是否报警、报警阈值等。

3) 安全机制：

权限管理：需支持分级管理（管理员、运维人员、普通用户），不同角色访问不同数据和软件功能。

安防监控：需支持记录站房周边监控数据及人员进出信息，确保可追溯。

（9）运行稳定性

系统需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需支持 30 天无人运维。

（10）执行规范

软件系统技术实现需遵循《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的相关规范。

10.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本项目涉及智慧站房及智慧站房设备的总体安装调试，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三）智慧站房设备技术要求

1. 氮氧化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技术参数

量程：0~10，20，50，100，200ppb 或更多可以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零点噪声： $\leq 0.01\text{nmol/mol}$

量程噪声： $\leq 0.5\text{nmol/mol}$

▲最低检出限： $\leq 0.02\text{nmol/mol}$

示值误差： $\pm 1\%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nmol/mol}$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1\text{n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50\text{s}$

▲电压稳定性： $\pm 0.1\% F.S.$

流量稳定性： $\pm 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转换效率： $>99.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无人值守-长期零点漂移： $\pm 0.2\text{nmol/mol}/7\text{d}$

无人值守-长期量程漂移： $\pm 10\text{nmol/mol}/7\text{d}$

无人值守-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

(5) 性能特点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
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
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功能，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
断；

仪器具有中文界面；

注：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监
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符合 HJ653-2021 标准）予以佐证，
参数以报告中偏离最大的为准。

2. 二氧化硫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 技术参数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以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量程噪声： $\leq 1\text{nmol/mol}$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nmol/mol}$

示值误差： $\pm 1\%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1\text{nmol/mol}$

24h 零点漂移： $\pm 1\text{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pm 2\text{n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pm 2\text{nmol/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80s$

▲电压稳定性： $\pm 0.5\% F.S.$

流量稳定性：±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5nmol/mol/°C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5%

▲无人值守-长期零点漂移：±2nmol/mol/7d

无人值守-长期量程漂移：±10nmol/mol/7d

无人值守-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5）性能特点

诊断功能：具有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

噪音：< 0.5 ppb (RMS)

供电电源：220~240VAC@50/60Hz

模拟输出信号：10V、5V、1V、0.1V, 0-20mA（可选）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两个 RS232 RS485 数字接口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
自动备份功能；

可手动或远程自动零点、跨度校准，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注：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符合 HJ653-2021 标准）予以佐证，参数以报告中偏离最大的为准。

3. 臭氧分析仪（核心产品）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4）技术参数

量程设置：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以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零点噪声：≤0.5nmol/mol

量程噪声：≤5nmol/mol

▲最低检出限：≤0.5nmol/mol

示值误差：±0.5%

20%量程精密度：≤1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5nmol/mol

24h 零点漂移: $\pm 1\text{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pm 2\text{n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pm 10\text{nmol/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text{s}$

电压稳定性: $\pm 0.5\%$ F.S.

流量稳定性: $\pm 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无人值守-长期零点漂移: $\pm 3\text{nmol/mol}/7\text{d}$

无人值守-长期量程漂移: $\pm 10\text{nmol/mol}/7\text{d}$

无人值守-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5) 性能特点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至少 2 个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
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

校准: 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并具有远距离诊断功能;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仪器具有中文界面;

注: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符合 HJ653-2021 标准)予以佐证, 参数以报告中偏离最大的为准。

4. 一氧化碳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气体滤光相关法

(4) 技术参数

量程: $0\sim 20\text{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零点噪声: $\leq 0.01\text{ }\mu\text{mol/mol}$

▲量程噪声: $\leq 0.05\text{ }\mu\text{mol/mol}$

▲最低检出限: $\leq 0.05\text{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0.5%F.S.

▲20%量程精密度：≤0.05 μmol/mol

▲80%量程精密度：≤0.05 μmol/mol

24h 零点漂移：±0.1 μmol/mol

24h20%量程漂移：±0.1 μmol/mol

24h80%量程漂移：±0.1 μmol/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50s

▲电压稳定性：±0.1% F.S.

流量稳定性：±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05 μmol/mol/℃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05%

无人值守-长期零点漂移：±0.5 μmol/mol/7d

无人值守-长期量程漂移：±1 μmol/mol/7d

无人值守-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5）性能特点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数字接口（分别于用本地数采仪、V
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
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能够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并具有远距离诊断功能；

仪器具有中文界面；

注：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监
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符合 HJ653-2021 标准）予以佐证，
参数以报告中偏离最大的为准。

5. PM10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采样泵、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10）；

（4）技术参数

1) 测量量程：（0~1000） μg/m³；

2) 测量周期：20min、30min、1h（可设）；

- 3) 采样流量: 16.67L/min;
- 4) 动态加热系统-启动湿度: $\leq 50\%RH$;
- 5) 最低检出限: $< 2.0 \mu g/m^3$;
-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 \pm 2\%$;
-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 \pm 2^\circ C$;
-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5\%RH$;
-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 \pm 5\%$;
- 10) 流量测试-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 2\%$;
- 11)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 2\%$;
- 12) 平行性: $< 10.0\%$;
- 13) 有效数据率: $> 90\%$;

(5) 性能特点:

样气湿度控制精确: 采用智能加热湿度调控技术, 减少样气湿度对测量数据的影响;
结构简单, 工作可靠: 平台电机、走纸电机定位采用红外位置检测器, 仪器重复定位精度高, 走纸均匀可靠;

样气流量稳定控制: 采用比例调节阀动态控制技术, 恒流精度高;

现场校准简单快捷: 采用通用的校准膜校准, 仪器准确性高;

中文界面菜单, 操作方便;

6. PM2.5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采样泵、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分析方法: 基于 β 射线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2.5);

(4) 技术参数:

- 1) 测量量程: $(0 \sim 1000) \mu g/m^3$;
- 2) 测量周期: 20min、30min、1h (可设);
- 3) 采样流量: 16.67L/min;
- 4) 动态加热系统-启动湿度: $\leq 50\%RH$;
- 5) 最低检出限: $< 2.0 \mu g/m^3$;
-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 \pm 2\%$;
-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 \pm 2^\circ C$;
-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 \pm 5\%RH$;
-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5\%$;
- 10) 流量测试-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 11)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 12) 平行性: $< 15\%$;
- 13) 有效数据率: $> 90\%$;

(5) 性能特点:

样气湿度控制精确: 采用智能加热湿度调控技术, 减少样气湿度对测量数据的影响;
结构简单, 工作可靠: 平台电机、走纸电机定位采用红外位置检测器, 仪器重复定位精度高, 走纸均匀可靠;

样气流量稳定控制: 采用比例调节阀动态控制技术, 恒流精度高;

现场校准简单快捷: 采用通用的校准膜校准, 仪器准确性高;

中文界面菜单, 操作方便;

7. 动态校准仪 (带分光光度计)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流量测量精度：不超过 $\pm 1\%F.S$ ；

(3) 流量重复性：不超过 $\pm 0.2\%F.S$ ；

(4) 流量测定线性度：不超过 $\pm 0.5\%F.S$ ；

(5) 稀释气体流量范围：(0~10) L/min；

(6) 标准气体流量范围：(0~100) mL/min；

(7) 稀释比率：1:50~1:2000；

(8) 臭氧输出准确性：不超过 $\pm 2\%$ ；

(9) 臭氧发生器最大输出臭氧浓度：10mg/m³；

(10) 臭氧发生器最小输出臭氧浓度：0.2mg/m³；

(11) 电源要求：220 $\pm 10\%$ VAC，50HZ；

(12) 数字输出信号：2 个 RS232 数字接口。

8. 零气发生器

(1)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输出压力 10~30PSI；

(3) 零气纯度： $SO_2 \leq 0.1ppb$ ； $H_2S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NH_3 \leq 0.1ppb$ ； $O_3 \leq 0.4ppb$ ； $CO \leq 0.02ppm$ ；

9. 气象五参数

(1) 风向风速用超声法波，温度、湿度、气压传感器法。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50° C~+50° C，分辨率： $\pm 0.1^\circ C$ ，准确度： $\pm 2^\circ C$ （0-50° C）， $\pm 0.3^\circ C$ （-50~0° C）。

大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

气压：测量范围：10~1300hPa，分辨率： $\pm 0.1hPa$ ；

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启动风速： $\leq 0.5m/s$ ；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响应阈值：0.3m/s。

(2) 气象杆：配置专用气象杆，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3) 供电电源：直流 24V

(4) 输出：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

10. 配套系统及辅助设施

VPN

产品尺寸： $\geq 1U$

设备类型：桌面型 VPN/防火墙网关

接口：不低于 5 个千兆网口

功能参数：需支持 VPN、防火墙、应用识别、URL 过滤、终端准入等功能

UPS 电源

应配备不间断电源（UPS），容量至少满足外部断电时站房的控制系统和监控等能正常工作 4 h

机柜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质控设备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阀门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标气

$SO_2 \leq 70ppm$ 、 $NO \leq 70ppm$ 、 $CO \leq 4000ppm$ ，

8L 容积标准气各一瓶。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一年后全部付清。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中标人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设备、软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

3 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提供 7*12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6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

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6）项目验收标准

①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行业验收标准及要求。

②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邯财招标采购-2025-21）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低于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带▲项每有一项减 3 分；不带▲项每有 1 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的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政府采购业绩（提供的合同中应包含本项目中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臭氧自动监测仪、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PM10 自动监测仪、PM2.5 自动监测仪、共 6 种空气监测设备），每提供 1 项合格业绩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要提供业绩清单等证明资料。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每个业绩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货物质量和能力 (8 分)	投标人提供货物质量承诺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行业口碑、供货能力、安装调试能力、遵守国家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得 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质量和方案，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响应到场时间供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得 8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勘察证明 (5 分)	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在其身份证两个面上签字确认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郸城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实施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以上各项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证明文件并承诺。

5. 勘察现场

5.1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潜在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联系人：王舒雨，联系电话：18240711316；勘察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12 点, 下午 15-17 点, 携带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时到现场对相关系统设备更换及安装及实地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于当日向采购人提交适合本项目特点的安装调试方案。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认可后，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在公开招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公开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在公开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n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作出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 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 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 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代表未在其身份证正面签名和盖章的；

27.2.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10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0.6.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无行贿保证书（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保证书内容一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

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

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

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授权委托人和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此函由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